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128號

原告 貝爾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聯財

訴訟代理人 黃緯宸

被告 匯豐紙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巫美蘭

訴訟代理人 陳萬發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經銷各式印刷、影印用紙商品（系爭商品），並委託被告不定時從事運送系爭商品一定數量至指定客戶處所。是兩造合意自民國107年9月起原告所經銷系爭商品先行寄託被告設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00號倉庫（下稱180-7號建物）內由被告負責保管，並由被告依寄託數量向原告收取保管報酬，此參兩造對帳單記載資料可明。

(二)180-7號建物左近新北市○○區○○路0段00000號建物（下稱180-6號建物）於109年1月30日21時16分發生火災，延燒至180-7號建物，致焚毀原告寄託於180-7號建物內之系爭商品（下稱A商品，明細詳聲證3），受損金額計新臺幣（下同）101萬8,202元。兩造就前述遭焚毀A商品係成立有償寄託契約關係，依民法第590條規定被告就寄託物應負善良管理人保管之責。惟本件被告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在180-7號建物內設置必要消防設備措施，致原告寄託A商品受損，無法依民法第598條規定返還原告，原告自得本於寄託契約關係，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13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1萬8,202元。

01 (三)退步言之，倘認原告將系爭商品契約有償存置180-7號建物
02 之法律關係屬租賃契約關係，依民法第429條第1項規定出租
03 人負有對租賃標的宜租狀態之義務，因被告就其出租予原告
04 180-7號建物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設置必要消防設
05 備措施，俱如前述，致原告置存在180-7號建物內之A商品因
06 火災付之一炬焚毀受有損害，原告自得本於租賃契約關係，
07 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1萬8,202元。

08 (四)併為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1萬8,20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09 達翌日（即109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0 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抗辯：

12 (一)被告承租180-7號建物，於109年1月30日21時16分許（為下
13 班時間及春節期間），因受相鄰訴外人三大順有限公司於
14 180-6號建物基於遺留火種之起火原因而引起火災波及，致
15 180-7建物內物品全部燒毀。即系爭火災引發責任歸屬於訴
16 外人，被告僅係波及無辜之被害人，就系爭火災之發生，被
17 告並無任何欠缺注意義務，亦無任何過失可言。

18 (二)被告否認與原告就系爭商品成立寄託契約關係，亦否認有將
19 180-7號建物之一部出租予原告供其存放系爭商品，也不承
20 認原告主張系爭火災發生時，原告尚有A商品存放於被告承
21 租180-7號建物一事，應由原告就契約存在之事實及火災發
22 生時A商品係存放於180-7號建物負舉證之責。關於原告提出
23 進出貨明細單、報價單、對帳單，被告均否認其形式之真正
24 。前開書證其上除均未蓋用被告公司印文或經被告公司代理
25 人簽署外，其來源（FROM：00000000）也與被告無關。聲證
26 3書證則係原告單方製行製作之文書，被告亦否認其內容屬
27 實。

28 (三)實則，兩造間之往來，係被告會向原告訂購系爭商品而轉售
29 予被告之客戶，於此情形，兩造間契約關係為買賣，別無其
30 他。另偶有原告自行銷售第三人系爭商品，數量不多，委託
31 被告運送至原告自行銷售客戶手中，於載運完畢後由被告向

01 原告請款（記載品名為「運費」）。兩造間確無原告主張之
02 寄託契約或租賃契約關係存在。至縱原告業務人員曾偶爾向
03 被告拜託借個角落短暫放置少量物品，被告既未細究原告有
04 無物品放置角落或其數量如何，而僅基於社交關係「好意的
05 許可使用」，於此情形，兩造間並無發生權利義務之效果意
06 思，雙方未成立契約關係。

07 (四)併為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9 (一)原告提出聲證2及4、原證8、9、11、13及原證12之貨運通知
10 單（詳本院卷第211至229頁）、統一發票（詳本院卷第233
11 、241、247、253、265、278、282、287、297、302）形式
12 為真正。

13 (二)被告提出被證1至6書證形式為真正。

14 四、原告主張：其經銷各式印刷、影印用紙商品，並委託被告不
15 定時從事運送系爭商品一定數量至指定客戶處所。是兩造合
16 意自107年9月起原告所經銷系爭商品先行寄託被告設於180
17 -7號建物內由被告負責保管，並由被告依寄託數量向原告收
18 取保管報酬，應認兩造間就前開系爭商品寄存行為已成立有
19 償寄託契約關係。退步言之，倘認兩造間關於原告將系爭商
20 品契約有償存置180-7號建物內之法律關係非屬有償寄託契
21 約，亦應定性為租賃契約關係等情。

22 (一)按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
23 契約。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
24 使用寄託物。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
25 時請求返還。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為保管之地行之，民
26 法第589條第1項、同法第591條第1項、第597條、第600條第
27 1項分明定有明文。稱租賃者，則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
28 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不動產之租賃契
29 約，其期限逾1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
30 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
31 限屆滿時消滅。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

01 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此參民法第421條第1項
02 、第422條、第450條第1、2項規定自明。申言之，非代替物
03 之寄託契約（替代物之寄託契約另規定於民法第602條、第
04 603條）重在受託人為寄託人提供物之保管服務（性質為勞
05 務契約），故不問是否定有期限，寄託人均得隨時至寄託處
06 所請求受託人返還原物。租賃契約則重在承租人有償取得物
07 之占有使用權（非勞務契約），是租賃定有期限者，原則需
08 於期限屆至時才消滅，並不得隨時終止。

09 (二)本件依原告起訴主張契約之內容，既在於由原告支付對價予
10 被告，使被告就系爭商品負運送前保管之責。並非原告由支
11 付對價予被告後，被告應將180-7號建物內特定空間交予原
12 告使用收益。兩造間契約之定性，自與租賃無涉。準此，原
13 告本於租賃契約關係，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
14 償101萬8,202元，按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顯無理由，應
15 予駁回，先此敘明。

16 (三)本件原告主張：其經銷各式印刷、影印用紙商品，並委託被
17 告不定時從事運送系爭商品一定數量至指定客戶處所一節，
18 為被告所未爭執，且有原告提出統一發票（詳本院卷第179
19 、233、241、247、253、260、265、272、278、282、287、
20 293、297、302頁）、運貨通知單（詳本院卷第211至229頁
21 ，下稱貨運單）附卷可佐，可信屬實。經本院審酌結果，認
22 系爭商品經被告送至原告指定客戶前，既先由原告送至180
23 -7號建物內交被告簽收（詳貨運單），關於運送前被告就系
24 爭商品之保管責任，自亦屬兩造間契約約定之一部，與被告
25 抗辯，僅「單純好意使用許可（僅為社交關係，而聽任使用
26 其物之一種事。）」不同。且不問兩造間費用之計算，究如
27 原告主張是將運費、寄庫費用分別列計，或如被告所辯均以
28 運費名目計價，關於運送前之系爭商品保管責任，本均應認
29 屬有償勞務契約關係。又兩造間所謂運送前保管義務之約定
30 ，其既為達成運送目的（保管義務會延續至送達原告指定客
31 戶時終止，終止時非由原告至180-7號建物內取回系爭商品

。) 而為，性質上與前述單純負保管責任之寄託契約（不問是否約定期限，寄託人均得隨時要求返還寄託物（民法第597條）；寄託物之返還應於之保管地行之（民法第600條第1項）等），難謂一致。故原告單以系爭商品是有償寄放於180-7號建物為由，主張此部分契約應定性為寄託契約關係，非無可議。此部分應依民法第529條規定（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為適當。基此，原告本於寄託契約關係，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13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1萬8,202元，於法亦有未洽。

五、況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且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3號裁判意旨參照）。

(一)被告抗辯：其承租180-7號建物，於109年1月30日21時16分許（下班時間，春節期間），因受相鄰訴外人三大順有限公司於180-6號建物基於遺留火種之起火原因而引起火災波及，致180-7建物內物品全部燒毀一節，業據提出不起訴處分書（詳被證6）為佐，核與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火災調查資料內容（詳聲證2）相符，且為原告所未爭執，可認屬實。經本院調查結果，認由本件起火時間為180-7號建物之非上班時間，火災發生時並無人可適時操作設置於

180 -7號建物內滅火器等設備；本件起火點並非在180-7號建物內，該建物は遭180-6號建物自外波及延燒，並非依規定應設於180-7號建物內之消防設備可阻其不被自外延燒；及系爭商品屬易引燃且不防水之紙類商品，不問延燒或灑水救難結果，均會使其毀損等情以觀。本件火災發生時，不問180 -7號建物內部究否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設置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等，衡情，亦均難防免存放於180-7號建物內之系爭商品遭毀損。是而，原告主張：180 -7號建物內未依規定設置必要消防設備措施一事（被告有責行為），即令屬實，與180-7號建物內存放系爭商品遭毀損之結果（損害發生），二者間，也不足認具相當因果關係。

(二) 遑論，原告主張：系爭火災發生時，180-7號建物內尚存放有A商品一節，為被告所否認，應由原告就其確因系爭火災發生致所有A商品受損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關此部分固據原告提出進出進出貨明細單（聲證1）、報價單（詳本院卷第107至109頁、第209頁，下稱報價單）、對帳單（詳本院卷第111、177、234至240、242至246、248至252、254至259、261至264、266至271、273至277、279至281、283至286、288至292、294至296、298至301、303至305頁，下稱對帳單）、LINE對話紀錄（詳原證8）、電子郵件及訂貨單（詳原證9）、統一發票（詳本院卷第179、233、241、247、253、260、265、272、278、282、287、293、297、302頁）、運貨通知單（詳本院卷第211至229頁，下稱貨運單）為佐。

(1) 惟被告否認進出貨明細單、報價單、對帳單形式之真正，本應由原告就前述書證形式之真正負舉證之責。關此部分，經依原告聲請傳訊證人巫國源，到庭證稱：未見過報價單，也未傳真此文件至原告公司等語，是由證人證人巫國源之證詞不能認原告提出報價單為真正。再依原告聲請傳訊證人洪慎瑤，固到庭證稱：進出貨明細單（聲證1）及

對帳單是被告傳給原告，手寫部分是何人真寫不清楚，對帳單是巫美蘭傳真過來。聲證3明細則是由其根據聲證1製作，聲證3並未與被告確認等語。惟證人洪慎瑤為原告公司員工，其證詞究否無偏頗之虞而可逕採，本非無疑。參酌前開書證上均無被告公司或被告公司人員簽名或印文；經依被告聲請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結果，前開書證所載傳真號碼（From）00000000也與被告公司無關（詳本院卷第355頁，用戶為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等情，經本院調查結果，認單由證人洪慎瑤之證詞，尚不足為原告提出進出貨明細單、對帳單即為真正之推斷。

(2) 另經比對原告提出貨運單結果：其中聲證3產品編號K261B51（A4、625包、庫存金額5萬7,427元）；產品編號K261H41（A3、100包、庫存金額1萬8,386元）；產品編號K2JOB91（B4、5包、庫存金額434元）；產品編號K2JIB91（B4、10包、庫存金額993元）部分，並未有相對應送貨至被告處所貨運單，關於原告前開4筆受損金額之主張，已難認屬實。即由原告提出貨運單並不能證明聲證3產品編號所載貨物，全部均有送至180-7號建物。並由系爭商品種類大致區分為A4、B4、A4（70及80g再生紙、70及80g影印紙）運送單價每包至多不超過5元；對照原告提出統一發票金額，每月總運送量足認逾1萬包以上。則原告提出進出日期為108年4月29日、9月18日、10月30日等早於109年1月30日火災發生前4個月以上單據，主張系爭火災發生時，前開單據所載商品仍存放於180-7號建物內，也有可議。

(3) 即由原告提出證據，尚無足證明系爭火災發生時，原告所有A商品（明細詳聲證3）均存放於180-7號建物一事屬實。

六、綜上所述，兩造間契約之定性，非屬寄託契約關係，也非租賃契約關係。雖被告就原告放置於180-7號建物內之系爭商品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民法第535條），但原告主

張被告有責行為，與原告主張其所受損害，二者間，既不能證明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自難謂原告對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從而，原告本於寄託契約關係，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13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1萬8,20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本於租賃契約關係，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1萬8,20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依據，應併駁回。

七、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不逐一論列說明。

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曉奴